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9日~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719,24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58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7,42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824,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1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补选彭心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为2018年7月30日至2020年4月9日。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9,229,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74%;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160%;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莆田中澜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9,22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6%;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7557%;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7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股份变动时间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0,750,700	0	2018-2-8 2018-2-9 2018-5-2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300	2018-1-23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起始筹划时间为2018年5月7日,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2018年5月7日,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均不在本次内幕信息发生至披露的期间内。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知、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朱荣斌先生自2017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部分增持时间落于自查期间内,朱荣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同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王紫瑶女士在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朱荣斌先生和王紫瑶女士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3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131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蔡文婷	核心干部	8,700	0
2	曹君	核心干部	12,400	0
3	常吉	核心干部	15,600	9,900
4	陈超	核心干部	486,900	90,000
5	陈慈新	核心干部	180,000	0
6	陈德全	核心干部	431,200	484,000
7	陈国开	核心干部	0	1,250
8	陈海军	核心干部	30,000	0
9	陈乐平	核心干部	9,100	1,000
10	陈友丽	核心干部	256,900	40,400
11	陈幼梅	核心干部	15,200	10,300
12	陈宇	核心干部	41,100	5,000
13	程巍陶	核心干部	7,300	2,000
14	池正华	核心干部	0	900
15	崔展	核心干部	9,200	1,000
16	戴哲阳	核心干部	1,200	0
17	付光俊	核心干部	16,000	8,000
18	付伟	核心干部	151,500	13,700
19	傅小燕	核心干部	202,300	157,300
20	高生皓	核心干部	68,500	69,000
21	宫铁军	核心干部	155,500	50,000
22	荀宋源	核心干部	7,200	0
23	郭傑忠	核心干部	38,900	38,900
24	国晓彤	核心干部	8,200	8,200
25	何光明	核心干部	6,500	6,500
26	侯翼园	核心干部	2,100	1,000
27	胡爱华	核心干部	23,300	6,300
28	胡奔	核心干部	74,200	18,000
29	胡杰	核心干部	0	100
30	胡英俊	核心干部	1,800	0
31	胡媛媛	核心干部	11,500	0
32	黄贵生	核心干部	3,000	1,000
33	黄海燕	核心干部	1,000	0
34	黄兰天	核心干部	80,700	53,700
35	黄龙会	核心干部	25,500	0
36	黄盛楠	核心干部	6,000	5,000
37	黄世敏	核心干部	20,400	0
38	黄婷婷	核心干部	15,700	5,800
39	黄小达	核心干部	130,200	108,300
40	黄毅敏	核心干部	13,200	0
41	江河	核心干部	55,100	0
42	金光照	核心干部	30,700	8,000
43	金元强	核心干部	9,500	1,000
44	柯玉苗	核心干部	9,100	9,100
45	兰伟	核心干部	71,600	56,800
46	李德龙	核心干部	67,300	0
47	李鸿博	核心干部	34,200	12,500
48	李晖	核心干部	500	0
49	李莉萍	核心干部	0	20,000
50	李向彬	核心干部	43,900	0
51	李欣恬	核心干部	8,000	5,000
52	李旭霞	核心干部	3,600	0
53	李夷	核心干部	10,800	0
54	林孝兴	核心干部	40,000	30,000
55	刘滨	核心干部	10,000	100
56	刘申亮	核心干部	58,500	0
57	刘玮	核心干部	19,500	2,000
58	刘瑞刚	核心干部	5,000	30,000
59	刘铁龄	核心干部	1,608,000	1,433,200
60	刘裕明	核心干部	8,000	0
61	刘自勇	核心干部	786,700	1,014,400
62	罗耀光	核心干部	4,000	0
63	毛向威	核心干部	500	100
64	孟祥利	核心干部	174,700	174,700
65	苗爱宝	核心干部	27,500	0
66	倪超	核心干部	26,400	1,500
67	牛世洪	核心干部	4,600	0
68	潘国升	核心干部	1,500	0
69	潘丽明	核心干部	1,500	0
70	潘龙淼	核心干部	320,000	50,000
71	裴鑫	核心干部	64,300	5,000
72	秦领	核心干部	32,500	3,500
73	瞿海棠	核心干部	2,900	1,400
74	任向红	核心干部	70,800	0
75	沈敬桃	核心干部	3,000	0
76	沈乐	核心干部	118,000	0
77	施凌洲	核心干部	10,900	8,100
78	宋名成	核心干部	32,900	8,000
79	宋启琪	核心干部	400	500
80	孙洪	核心干部	155,500	0
81	孙耀锋	核心干部	26,900	13,400
82	唐颖	核心干部	12,500	12,000
83	万欣辉	核心干部	1,900	0
84	汪怡群	核心干部	20,000	3,000
85	王飞	核心干部	17,900	0
86	王喆	核心干部	698,700	665,700
87	王明会	核心干部	51,600	0
88	王瑛	核心干部	45,400	15,400
89	王胜平	核心干部	0	30,000
90	王孝锋	核心干部	32,800	0
91	王艳	核心干部	4,600	0
92	王义森	核心干部	3,100	3,100
93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300
94	魏静	核心干部	17,500	6,600
95	温宝	核心干部	17,400	17,400
96	吴彬武	核心干部	215,100	110,000
97	吴常浩	核心干部	492,300	415,600
98	吴井钱	核心干部	46,100	36,100
99	吴乐	核心干部	10,000	0
100	肖永强	核心干部	200	0
101	谢传龙	核心干部	2,600	2,600
102	谢天锴	核心干部	15,500	0
103	谢济凯	核心干部	3,000	0
104	谢翔	核心干部	1,100	0
105	许杰	核心干部	16,000	1,000
106	严振华	核心干部	5,000	5,000
107	杨晓明	核心干部	1,700	0
108	杨欣	核心干部	0	165,500
109	杨志刚	核心干部	58,600	12,000
110	易宁	核心干部	3,200	0
111	殷斌宁	核心干部	1,025,040	320,000
112	尹林村	核心干部	104,500	52,500
113	余志岗	核心干部	11,000	1,000
114	俞祖概	核心干部	33,500	2,400
115	俞文翀	核心干部	215,500	120,000
116	詹宏杰	核心干部	66,100	67,300
117	张斌	核心干部	2,000	4,700
118	张海团	核心干部	600	0
119	张坚	核心干部	110,000	160,000
120	张喆	核心干部	355,700	341,200
121	张冉	核心干部	800	0
122	张宋超	核心干部	180,000	230,000
123	张市	核心干部	24,500	19,100
124	张雪峰	核心干部	57,200	40,500
125	张翼	核心干部	10,300	0
126	张兆强	核心干部	106,000	110,000
127	赵婕	核心干部	16,100	8,100
128	赵兰香	核心干部	45,000	0
129	郑辉	核心干部	486,400	486,400
130	朱泽	核心干部	900	0
131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0,750,700	0

经公司核查,前述131位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该自查报告披露了上述文件中列示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因深圳中登公司中账户关联因素,上述文件并未列出部分人士的股份变动记录。经与深圳中登公司沟通及申请,其于2018年7月30日重新为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根据该份文件,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补充更新如下:

一、涉及补充更新的具体内容

补充更新前: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王紫瑶女士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300

经公司核查,王紫瑶女士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知悉本次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王紫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30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130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该处为前述激励对象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经公司核查,前述130位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补充更新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股份变动时间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0,750,700	0	2018-2-8 2018-2-9 2018-5-2
王紫瑶	核心干部	0	13,300	2018-1-23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起始筹划时间为2018年5月7日,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2018年5月7日,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均不在本次内幕信息发生至披露的期间内。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知、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朱荣斌先生自2017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部分增持时间落于自查期间内,朱荣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同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王紫瑶女士在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朱荣斌先生和王紫瑶女士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由于朱荣斌先生及王紫瑶女士皆是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故根据上述情况同时更新该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3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131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	……	……	……	……
131(新增)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0,750,700	0

(注:该表格新增了朱荣斌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131位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新后)》。

我们对上述补充更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6	-	2018/8/7	2018/8/8	2018/8/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3,750元,转增36,105,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455,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6	-	2018/8/7	2018/8/8	2018/8/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312,352	11,193,706	48,506,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3,037,648	24,911,294	107,948,942
1、A股	83,037,648	24,911,294	107,948,942
三、股份总数	120,350,000	36,105,000	156,455,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455,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贷款展期及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Star Ace Asia Limited、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本次贷款展期担保的金额为:港币1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8,704.74万元(以2018年7月30日港元汇率为基数);

●本次新增担保的金额为:港币6,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5,222.84万元(以2018年7月30日港元汇率为基数);

●对下属子/孙公司担保累计数额:折合人民币约64,470.6万元(含上述新增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孙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30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星盈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盈亚洲")和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东志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志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总额为港币10,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短于借款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商议协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

由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经协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将继续向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提供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公司将继续就上述贷款提供以港币10,000万元为限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孙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向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申请港币6,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为控股孙公司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就上述贷款提供港币6,000万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470.6万元(含上述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Star Ace Asia Limited(星盈亚洲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商赢环球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95.45%的股份,环球星光持有其100%的股份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其士大厦13楼1303室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58542905-000-06-03-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828,747.37	491,444,404.61
负债总额	326,036,080.65	279,092,478.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297,491.54	133,899,118.23
流动负债总额	325,576,265.48	278,582,642.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792,666.94	212,351,926.5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9,977,323.30	793,614,661.30
净利润	-3,824,519.57	44,989,877.16

2、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商赢环球持有环球星光95.45%的股份,环球星光持有其100%的股份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48-52号裕昌大厦5楼502室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22287870-000-01-1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018,545.28	504,819,086.65
负债总额	529,340,088.06	402,478,548.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0,377,397.69	55,432,172.91
流动负债总额	529,340,088.06	402,478,54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678,457.22	102,340,538.1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8,954,534.98	598,218,687.61
净利润	23,918,262.03	57,677,877.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孙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2017年6月5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签署了贷款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就上述贷款提供以港币10,000万元为限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经协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将继续向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提供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公司将继续就上述贷款提供以港币10,000万元为限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二)为孙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

大新银行向星盈亚洲和东志公司提供港币6,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就上述贷款提供以港币6,000万元为限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短于借款期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5日和5月16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包括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期限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4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为公司电商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的销售渠道,公司控股95.45%的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与ZIBUYU INTERNATIONAL LIMITED(子不语国际有限公司,以下